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年度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旨在為較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具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僅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10
所得款項用途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前任副主席；
2014年11月4日起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仲豫先生(前任主席，直至2014年11月4日為止；
於2014年11月4日辭任)
彭作豪先生(前任行政總裁，直至2014年11月4日為止；
於2014年11月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張公俊先生
梁寶漢先生(於2014年8月15日獲委任)
盧全章先生(於2014年8月15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於2014年8月31日獲委任)
陳婉縈女士，FCIS, FCS
(於2014年1月27日獲委任；於2014年8月31日辭任)
曾志偉先生，CPA, FCCA(於2014年1月27日辭任)

合規主任

鄭偉京先生

法定代表

鄭偉京先生(於2014年11月4日獲委任)
李仲豫先生(於2014年11月4日辭任)
李文泰先生(於2014年8月31日獲委任)
陳婉縈女士(於2014年1月27日獲委任；
於2014年8月31日辭任)
曾志偉先生(於2014年1月27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嘉福先生(主席)
張公俊先生
梁寶漢先生(於2014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成員)
盧全章先生(於2014年8月15日辭任成員)

薪酬委員會

梁寶漢先生(主席)(2014年8月15日起擔任主席)
盧全章先生(前任主席，直至2014年8月15日為止；
於2014年8月15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張公俊先生
鄭偉京先生(於2014年11月4日獲委任為成員)
彭作豪先生(於2014年11月4日辭任成員)

提名委員會

鄭偉京先生(主席)(2014年11月4日起擔任主席)
李仲豫先生(前任主席，直至2014年11月4日為止；
於2014年11月4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鄭嘉福先生
張公俊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河源分行
中國河源市
建設大道西19號
友力商務大廈1樓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卓越世紀中心支行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
3號樓1層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8樓801A及807B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產業園
深圳軟件產業基地
1號樓C棟18層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站

www.flyingfinancial.hk

股份代號

8030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32,053	107,980	-7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86,363)	9,697	-990.6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 (8.46) 分	人民幣0.95分	-990.53%
每股年度股息	港幣 0.00 分	港幣0.00分	不適用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30,395	467,761	-29.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30	125,794	-46.32%
資產淨額	241,156	336,447	-28.3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回顧年內，在整體經濟和信貸環境不佳的背景下，行業風波不斷，市場進入調整週期。本集團對市場的變化未能採取及時調整戰略判斷，二零一四年業績出現大幅倒退。

年末，全國房地產投資及銷售繼續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抓緊市場機會，提出為國內房產開發商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定制式金融服務產品，並與中國前十大房產開發商之一公司進行合作，為其提供一系列解決方案的探索，逐見成效，並在國內率先提出「房地產全產業鏈」的創新金融服務模式。

伴隨著中國互聯網金融元年的到來，互聯網金融於二零一四年迅猛發展，網絡理財用戶數量激增，本集團於下半年度開始關注和研究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趨勢和對集團的幫助，為上述業務提供支援。

本集團發展的背後是不斷的思考與突破。國內有足夠大的業務市場。本集團對新的業務模式前景有充足的信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以及管理團隊和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積極面向挑戰，把握機遇，爭取為股東創造豐厚的投資回報。

鄭偉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綜合短期融資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減少約70.3%。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新訂的合約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80.1百萬元減少約70.0%。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約67.8%。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95.6%。由於廣東省內典當舖業務正在擴充，故典當貸款服務競爭十分激烈。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將重心轉移至客戶服務方式更為靈活的委託貸款服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101.5%。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八月發行名義總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人民幣公司債券（「人民幣債券」）產生利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贖回日期」），本公司按贖回價（相等於贖回日期尚未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本金額加應計未付的利息）部分贖回本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的人民幣債券。本公司應付總贖金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相等於贖金人民幣30百萬元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人民幣債券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本金額人民幣21百萬元的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本金額人民幣49百萬元的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

其他(虧損)或收入

本集團其他虧損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投資收入、出售或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撇銷壞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其他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本集團其他虧損增加約111.9%主要是由於出售或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及撇銷壞賬所致，惟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投資收入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計入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壞賬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人破產導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的其中一間投資成本人民幣0.5百萬元的有限合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主要相關資產。該有限合夥因投資虧損且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日常經營成本而有重大負債淨額。根據有關合夥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有限合夥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20.3百萬元以結算負債。因此年內於確認損益清算虧損人民幣20.8百萬元(投資成本人民幣0.5百萬元及額外注資人民幣20.3百萬元)。有限合夥正辦理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虧損人民幣18.0百萬元，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17(a)(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5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3百萬元。減少約10.3%主要是由於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惟部分被辦公室擴大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入減少；及(ii)上文「收入」及「其他(虧損)或收入」分段所詳述本集團產生大量其他虧損所致。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戰略管理，企業管制，業務創新，有效提升本集團運營效率。此外，本集團也將開源節流，力爭實現扭虧為盈的良好表現。未來，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定制式金融服務及全產業鏈金融服務上的各種業務，以互聯網p2p金融平台為核心，完善客戶需求的服務平台，進一步創造房地產及其關聯業務的商業價值。

主要投資

根據策略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經補充)收購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約1.119%股權(「銷售股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終止購買銷售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收回按金。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提高本集團的投資回報，本集團(作為資產信託人)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與五礦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人)訂立一項資產管理協議，投資及管理總額人民幣90百萬元的委託資產。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本集團續訂資產管理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5.8百萬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對總資產列示之負債資產比率為20.7%(二零一三年：20.1%)。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於「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所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6,0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60人(二零一三年：156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5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作出的購股權計劃及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披露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 | | |
|-----------------------|------------------------|
| — 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 — 已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
| — 招聘北京、上海及廣東省銷售辦事處新員工 | — 已招聘北京、上海及廣東省銷售辦事處新員工 |
| — 刊登廣告 | — 刊登廣告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上市款項計劃用途：約**10,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總成本：約**20,110,000**港元(附註)

2. 加強短期融資服務，把握龐大融資市場中的商機

- | | |
|-------------------|-------------------|
| —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 — 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注入資金或供款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上市款項計劃用途：約**123,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總成本：約**123,900,000**港元

由於注資須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向成員公司注入資金約**123,900,000**港元。本集團預計，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附註：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已動用**20,110,000**港元總成本，其中約**10,800,000**港元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與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撰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實際發展應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計劃用途 港元	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用途 港元
	約	約
1. 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	10,800,000	10,800,000 (附註)
— 在北京及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		
— 招聘北京及上海銷售辦事處新員工		
— 刊登廣告		
2. 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注資或供款	123,900,000	123,900,000

附註：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深圳、廣東省、北京及上海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營銷網絡，已動用20,110,000港元總成本，其中約10,800,000港元已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42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被重新任命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並監督整體運作、全面管理及風險控制。

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在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本年報日期前三年，鄭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仲豫先生，41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並監督整體運作及全面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創立本集團。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財貿經濟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清算員證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表資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彭作豪先生，4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年辭任。彭先生負責經營管理。

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彭先生取得深圳大學無線電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彭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51歲，*FCPA (Aust)*, *FCPA (HK)*, *FCIS*, *FTI (HK)*，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取得澳洲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獲准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鄭先生獲聘於一間財務策劃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項目經理協助一間公司於香港尋求上市地位。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加入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鄭先生獲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營養補充劑零售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2)。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資歷及經驗(如上文所述)。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公俊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頒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證書。

張先生現為深圳大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營運管理。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張先生一直擔任Sino Grandness Food Industry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T4B)的非執行董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梁寶漢先生，50歲，*FCCA, CPA*(執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專業文憑。梁先生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現為潘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該公司。彼擁有逾20年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梁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盧全章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盧先生擁有逾20年中國法律實踐經驗。盧先生是中國的註冊律師，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盧先生是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始創合夥人，自二零零三年起於該律師事務所執業；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盧先生現時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2)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本年報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李文泰先生，38歲，*FCCA, FCPA*，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嶺南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自二零零七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二年，李先生獲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及審計的專業經驗。

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職於魏穎楠會計師事務所。彼其後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任職於均富會計師行(現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先生擔任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B2X)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劉軍女士，4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部的日常運作。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廣東匯金的董事，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劉女士獲學士學位，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擁有逾17年會計管理及金融業務經驗。

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亦是首席財務官。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合規主任

鄭偉京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亦是執行董事。有關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本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差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企業管治標準，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及符合股東與投資者高漲的期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A. 董事會

A.1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規管，而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公司。董事通過指示及監察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制定策略及發出指示，旨在發展業務並提高股東價值。

A.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前任副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仲豫先生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為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彭作豪先生

(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為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張公俊先生

梁寶漢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盧全章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組成已相當平衡。各董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可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以及5.05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彼等獨立性的指引。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寄發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3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公司，以及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為達至該目標，董事會設定企業及策略目標與政策，並監察與評估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

全體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真誠履行職責，客觀作出決策，以及隨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董事會成員間及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分別向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服務協議及委任書，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職員責任保單已包含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法律行動的保險。

A.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仲豫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彭作豪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鄭偉京先生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尚未符合守則第A.2.1條。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區分，均由鄭偉京先生兼任。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須於適當時機發佈公告。由於董事定期會談審議影響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責平衡，並認為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A.5 職責及職能授權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職能分配書面職權範圍，以及授權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能。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作出決策的權利，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為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並得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工作及營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已就實行董事會決策將職責範疇授權予該等高級職員。董事會定期審閱已授權職能及工作。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上述高級職員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並未成立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1)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A.6 委任、連任及罷免董事

鄭偉京先生、李仲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及彭作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於初步期限結束時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終止為止。

鄭嘉福先生及張公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任期一年。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及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起計任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上述委任書可自動續約及延期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初步期限後終止。

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將會退任董事應為自其上一次重選或委任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

A.7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以下為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舉行的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

	出席人數／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人數／股東大會數目
鄭偉京先生	11/11	1/1
李仲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9/9	1/1
彭作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8/9	0/1
鄭嘉福先生	11/11	1/1
張公俊先生	11/11	1/1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5/5	0/0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6/6	0/1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適當、及時的資料，以使董事會成員能夠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年度董事會會議時間表及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均提前寄發至所有董事。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於各常規董事會會議前，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本公司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A.8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彼等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會及專業發展(如需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按守則第A.6.5段規定的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鄭偉京先生	A, B, C
李仲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C
彭作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C
鄭嘉福先生	B, C
張公俊先生	B, C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B, C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B, C

A: 參加有關企業管治的內部簡介會

B: 參加提高專業技能及知識的研討會／課程／會議

C: 閱讀有關法規更新材料

B.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即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協助有效履行彼等的職責，此等資料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上述委員會均指派有特定職責。

B.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前對其作出考慮；(ii)參考核數師執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相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鄭嘉福先生(主席)、張公俊先生及梁寶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第一季度與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架構協議(載於本年報第35至39頁之「董事會報告」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公告與本年報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方提交至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人數／會議數目
鄭嘉福先生	4/4
張公俊先生	4/4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2/2

B.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偉京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嘉福先生及張公俊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架構及組成。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人數／會議數目
鄭偉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0/0
李仲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1/3
鄭嘉福先生	3/3
張公俊先生	3/3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可可提高董事會的多元化可促進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通過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提出而董事會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包括如下：

- (i) 至少33%的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至少80%的董事會成員須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 (iii) 至少33%的董事會成員須持有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iv) 至少33%的董事會成員須具有七年以上的專業行業經驗；及
- (v) 至少33%的董事會成員須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

B.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寶漢先生(主席)及張公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鄭偉京先生。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彼等各自的經驗、對本集團的責任及市況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人數／會議數目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0/0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2/2
張公俊先生	2/2
鄭偉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0/0
彭作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2/2

C.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合計	2

D.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為各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亦須確保及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概無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及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進行檢討。

F. 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支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審計服務	1,127
非法定審計服務	-
合計	1,127

G.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曾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後，本公司於同日委聘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滿足不同的商業需求。陳婉縈女士(「陳女士」)為統一的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具名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公司秘書。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H.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為，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或通過電郵(info@flyingfinancial.hk)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盡量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發展。

I. 股東權利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以下程序：

- (1)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人士」）有權透過發出書面要求（「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
- (2) 有關要求應按以下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發出：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提交查詢之程序

股東應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直接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垂詢熱線致詢本公司：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
電郵： info@flyingfinancial.hk
電話： (852) 2152 9937
傳真： (852) 2152 9927

茲提醒股東在垂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書之程序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書，須將其建議書(「建議書」)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上文所指定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書將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一經核實有關建議書為恰當及適當，董事會須將建議書加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建議書會否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出的建議書(i)乃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而提出；或(ii)屬於第67(A)條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特別事項。

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相關股東提出之建議書，向所有股東發出通告之期間因建議書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載列如下：

- (a) 如建議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任何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
- (b) 如建議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或
- (c) 如建議書須通過上述(a)及(b)段所述方式之外的本公司任何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則須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

J. 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不競爭承諾」一段。

K. 章程文件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更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43頁至第9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本公司無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收入

— 最大客戶	30%
— 五大客戶合計	92%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年內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偉京先生

李仲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彭作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福先生

張公俊先生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憑藉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A)條，鄭偉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憑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任何人士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梁寶漢先生(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予以終止；或(ii)執行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罷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或兩年(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連任及免職。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大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五大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者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銀龍有限公司、高卓有限公司、佳源有限公司、鼎榮有限公司、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海鑫有限公司、李仲豫先生、鄭偉京先生及彭作豪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各自已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擔保及承諾不會(其中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所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服務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與提供(i)典當貸款服務；(ii)委託貸款服務；及(iii)財務顧問服務及上述任何附屬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高卓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銀龍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直接股東，而佳源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間接股東。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李仲豫先生及彭作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鼎榮有限公司及海鑫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直接股東。

現有及原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或直至董事職務或作為股東終止日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向本公司確認。不競爭承諾對原控股股東再無影響。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現有及原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其獲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且信納現有及原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有關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合規及監管事宜之更新

誠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作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典當貸款服務的提供者，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須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典當管理辦法》」）的規定。《典當管理辦法》制訂了典當貸款供應商就向客戶提供典當貸款而須遵循的若干上限，且亦監管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能收取的利率及總費用。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貸款而收取的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與典當期限折算後之利率。其進一步規定，當戶應付月綜合費（即我們業務中產生的管理費，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額）不應超過動產質押貸款金額的4.2%、房地產抵押貸款金額的2.7%及財產權利質押貸款金額的2.4%。

就其他上限而言，《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對任何一名法人或自然人質押或抵押的財產所欠最高未償還金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25%；而客戶質押財產權所欠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典當管理辦法》亦規定，倘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就單筆房地產抵押貸款而提供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廣東匯金授出的貸款有九筆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廣東匯金可能因過往不合規事宜而遭受行政處罰；相關政府機構就該等不合規事宜可能對本集團處以的最高處罰將為責令糾正不合規事宜並就各項不合規交易徵收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金。由於對非法行為的行政處罰須於此等非法行為發生後兩年內執行，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後概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發生的九起不合規交易事件處以任何行政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交易的客戶有權向廣東匯金就於悉數償還典當貸款後兩年內的多收利息及管理費提出索償。全體客戶已簽署確認函件並同意（其中包括）不會就彼等有關廣東匯金授出之不合規貸款方面的權利及權益向廣東匯金作出任何行動。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接獲任何糾正不合規事宜之責令或任何罰款通知。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客戶就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之多收利息及管理費而對廣東匯金提起的任何索償。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確保持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在貸款審批過程中，業務團隊將填妥各項貸款申請的詳細資料，包括當事人、金額、管理費率及各項貸款申請的利息，以確保所有貸款申請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在法律及合規團隊的協助下覆核貸款申請，尤其是貸款金額及將收取的利率及管理費，以確保符合《典當管理辦法》；
- (iii) 法律及合規團隊將即時瞭解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官方利率的任何變動，並就尚可能存在違反《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任何風險而知會管理層；且彼等將不時獲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檢查我們現行慣例是否符合該等更新版本；倘不符合，則進行補救措施；及
- (iv) 必要時，本集團將諮詢外聘法律顧問並徵求彼等對合規事宜的意見。

有關過往不合規事宜及持續遵守《典當管理辦法》之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47頁至第152頁。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集團提供或自其獲得的資料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為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上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總計	概約百分比 (%)
	實益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鄭偉京先生	24,180,135 (L)	-	208,493,045 (L) (附註2)	232,673,180 (L)	22.8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ii) 於相聯法團—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
鄭偉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人民幣71,240,000元	70.53

附註：該等註冊資本乃由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注資。深圳市智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深圳智匯」)擁有匯聯資產管理總權益的72%。深圳智匯由鄭偉京先生擁有45%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實際權益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總計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	208,493,045 (L) (附註2)	-	-	208,493,045 (L)	20.43	
鄭偉京先生	24,180,135 (L)	-	208,493,045 (L) (附註2)	232,673,180 (L)	22.80	
張楚珊女士	-	232,673,180(L) (附註3)	-	232,673,180 (L)	22.80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70,450,695 (L) (附註4)	-	-	170,450,695 (L)	16.70	
逸隆有限公司	96,952,725 (L) (附註5)	-	-	96,952,725 (L)	9.50	
翔昇有限公司	103,679,100 (L) (附註6)	-	-	103,679,100 (L)	10.16	
黃錫光先生	-	-	170,450,695 (L) (附註4)	170,450,695 (L)	16.70	
胡金喜先生	14,800,000	-	96,952,725 (L) (附註5)	111,752,725 (L)	10.95	
傅善平女士	-	-	103,679,100 (L) (附註6)	103,679,100 (L)	10.16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215,563,290 (L) (附註7)	-	-	215,563,290 (L)	21.12	
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7)	-	-	215,563,290 (L)	215,563,290 (L)	21.12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7)	-	-	215,563,290 (L)	215,563,290 (L)	21.1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該法團／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3. 張楚珊女士為鄭偉京先生的配偶。
4.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5. 逸隆有限公司由胡金喜先生全資擁有。
6. 翔昇有限公司由傅善平女士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以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視為擁有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 | | |
|---|---|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 2.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股東、任何供應商及任何客戶，以及對本集團發展貢獻良多之任何其他人士。 |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0%)。 |
|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超過此上限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批授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逐項批准。 |
| 5.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 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限，但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後屆滿。 |

董事會報告

6.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應付之款項，以及必須或可予繳款或催繳款項之期間
於接納當日或之前(不會遲於自要約當日起計21日)匯寄1.00港元予本公司。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要約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餘下之期限
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相聯法團、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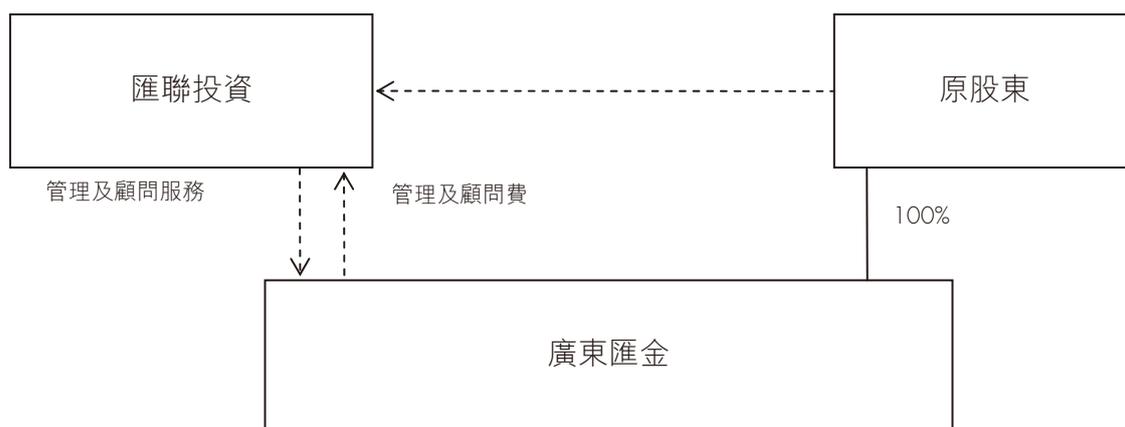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架構合約

架構協議之安排

以下的簡圖顯示根據獨家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授權書(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載於下文)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統稱為「架構協議」)所規定廣東匯金的經濟利益流入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的過程：

- (1) 行使全體股東於廣東匯金的權利的授權書
- (2) 收購廣東匯金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獨家購股權
- (3) 匯聯投資作為託管人管理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本權益
- (4) 於廣東匯金全部股本權益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先抵押權益



“——”指於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及“----->”指合約關係。

架構協議之操作

根據架構協議，原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即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本權益中合共有權益的直接股東)已向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授出一項獨家及不可撤回之購股權，以在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收購原股東於廣東匯金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本集團有意收購廣東匯金或其正在從事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資企業所從事的典當業務。於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行使購股權及收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權時，架構協議將會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廣東匯金的所有直接股東(但並未追溯至廣東匯金企業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訂立架構協議。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架構協議(就整體而言)允許廣東匯金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收益流入匯聯投資。此外，廣東匯金全體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職員(由僱員代表甄選之人士除外)均由匯聯投資提名。透過其對廣東匯金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控制及監管，匯聯投資可有效管理廣東匯金的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以自其業務活動獲取利益及確保適當履行架構協議。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架構協議亦使匯聯投資可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廣東匯金的股本權益。董事認為，架構協議令本集團得以貫徹一致的管理，並擁有管理廣東匯金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的權力，以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根據架構協議，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儘管並無廣東匯金股本權益的所有權，但本集團實質上控制廣東匯金的業務。按此基準，本集團被視為該等架構協議產生的持續實體，而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述要如下：

(1) 獨家協議

匯聯投資與廣東匯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廣東匯金同意獨家不可撤回委聘匯聯投資就其經營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及經營計劃、協助制定市場開發方案、提供市場資料及客戶資源資料、獲委任開展特定市場研究及調查、提供職員培訓、協助建立銷售渠道、提供有關廣東匯金營運的管理、財務或其他服務、協助確立應付廣東匯金經營資金需求的合適集資渠道、協助提供客戶維護及管理並協助向廣東匯金的客戶提供可行性集資解決方案及促使落實該等解決方案；
- 除非匯聯投資事先出具書面同意，否則廣東匯金不會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管理及顧問服務；
- 廣東匯金的董事會須由匯聯投資提名，及該董事會須根據廣東匯金經營的實際情況確定企業管理、業務發展及擴充策略；
- 匯聯投資須全權負責甄選廣東匯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負責財務、管理及日常運作，且廣東匯金須遵守匯聯投資的所有指示及意見；及
- 廣東匯金每月(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法)須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總收益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廣東匯金須繳納的稅金。匯聯投資有權委任其僱員或外聘核數師審查廣東匯金的財務狀況及審核管理及顧問費的準確金額。

董事會報告

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2) 股權質押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

- 原股東同意就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全部直接股權及相關權利及收入向匯聯投資授予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原股東及廣東匯金根據獨家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履行義務。該等義務包括(其中包括)支付管理及顧問服務的管理及顧問費、利息、補償等；
- 於質押期內，倘廣東匯金及／或原股東不能完全履行彼等各自根據獨家協議及／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的義務，則匯聯投資有權享有全部股息或質押股權利息產生的任何其他形式分派及以相關中國法律許可的方式行使其權利處置質押股權；及
- 於股權質押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廣東匯金的質押股權存在其他抵押權益。

股權質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協議獲協議各方簽署當日起生效，而據此產生的質押須待該質押於廣東匯金的股東名冊內獲正式登記及於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記後，方可作實，並將一直有效直至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或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以較遲者為準)終止為止。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在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3)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

匯聯投資、廣東匯金及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當中包括：

- 原股東以零代價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購買原股東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於廣東匯金所持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原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須向原股東支付該最低金額作為收購廣東匯金股權的代價，則該金額將由原股東遵守當時的中國法律予以豁免，因此，概無任何現金流出或對本集團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倘有關購股權獲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則本集團將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於遵守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
- 待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收購廣東匯金全部股權後，未經匯聯投資及廣東匯金的事先書面同意，原股東不得(其中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授出廣東匯金股權的託管權；
- 原股東以零代價共同及個別授予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不可撤回權利以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管理廣東匯金(作為託管人)的全部股權；
- 原股東及廣東匯金協定，其中包括：
 - (a) 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可行使原股東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東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授權書」一段；
 - (b) 匯聯投資擁有獨家權利提名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而原股東則委任該等代名人為廣東匯金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員工；
-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未經匯聯投資的事先同意，原股東及廣東匯金不得從事任何將對廣東匯金的資產、業務、權利、經營或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修改廣東匯金的章程文件；
 - (b) 增加或削減廣東匯金的註冊資本；及
 - (c) 於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期內，原股東及／或廣東匯金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東匯金的資產；及
- 倘廣東匯金遭遇清盤或解散，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管理廣東匯金的資產。

獨家購股權及股權託管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廣東匯金的全部股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4) 授權書

匯聯投資與各原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其中包括)，各原股東授權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包括其董事(及彼等的繼承人))行使彼等各自於廣東匯金的股東權利，包括代表原股東選舉及變更董事及監事(非僱員代表選出)、決定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及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其他分紅的權利。

授權書(經補充協議補充)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將於廣東匯金的所有股本權益轉讓至匯聯投資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轉讓獲登記當日屆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聯投資無權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的獨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述之方式自廣東匯金收取任何管理及顧問費(二零一三年：零)。管理及顧問費相當於總收入減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廣東匯金所支付稅項(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匯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匯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匯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廣東匯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架構協議，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協議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令廣東匯金產生的收益實質上由匯聯投資保留；**(ii)**廣東匯金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任何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本集團與廣東匯金的架構協議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iv)**架構協議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v)**架構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根據架構協議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進行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根據有關架構協議訂立，且廣東匯金並無向其登記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轉讓予本集團)。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確認核數師並無發現創業板上規第20.54條所列的事宜需要關注。

就創業板上規第20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廣東匯金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與此同時，廣東匯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根據架構協議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創業板上規第20章的規定。

廣東匯金及各原股東已承諾，在股份於創業板上規期間，廣東匯金及各原股東將會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全權查閱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不相關及其他公司債券

本集團不相關及其他公司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產生資本化利息金額。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連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而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融資」)表示，除證券持有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所持人民幣債券的若干實益權益外，廣發融資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廣發證券及廣發融資均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抵押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鄭偉京先生(「鄭先生」)及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明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各自與證券代理廣發證券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鄭先生及明晟同意向廣發證券分別抵押鄭先生及明晟各自所持24,180,135股及191,383,1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統稱「抵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及18.75%)，作為對本公司、廣發證券及多名個人與企業實體等訂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就人民幣債券所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契據補充)之本公司所涉責任的擔保。截至本報告日期，抵押股份之抵押尚未解除。

上述抵押股份抵押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9條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出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業績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3頁至第99頁的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lfred Lee

執業證書編號P04960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32,053	107,980
其他(虧損)或收入	8	(55,121)	(26,013)
僱員福利開支		(18,941)	(19,544)
行政開支		(34,257)	(39,754)
財務成本	9	(13,327)	(6,59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0	(89,593)	16,076
所得稅開支	12	(5,308)	(9,168)
年度(虧損)/溢利		(94,901)	6,90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390)	275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4,62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4,6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291)	7,183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363)	9,697
非控股權益		(8,538)	(2,789)
		(94,901)	6,908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753)	9,972
非控股權益		(8,538)	(2,789)
		(95,291)	7,18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	(8.46)	0.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41	5,8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	20,957	21,999
可供出售投資	17	-	10,000
已付按金	20	-	78,3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9	9,671	-
		35,269	116,19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	2,000	2,000
可供出售投資	17	22,000	96,371
貸款及應收賬款	19	58,979	119,253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96,654	8,148
應收股東款項	21	2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67,530	125,794
		247,188	351,566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售	18	47,938	-
		295,126	351,566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004	8,7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1,539	1,791
應付股息		35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000
即期稅項負債		14,329	21,616
應付公司債券	24	68,332	-
		89,239	37,214
流動資產淨額		205,887	314,3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41,156	430,54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24	-	94,078
遞延稅項負債	12	-	22
		-	94,100
資產淨額		241,156	336,4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3,165	83,165
儲備	26(a)	169,482	256,235
		252,647	339,400
非控股權益	28	(11,491)	(2,953)
權益總額		241,156	336,447

代表董事會

鄭偉京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	2	2
		2	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90,157	163,606
應收股東款項	21	2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42	9,513
		90,724	173,26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54	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9,729	2,791
應付股息		35	35
應付公司債券	24	68,332	-
		78,350	3,151
流動資產淨額		12,374	170,11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376	170,11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券	24	-	94,078
資產淨額		12,376	76,040
權益			
股本	25	83,165	83,165
儲備	26(b)	(70,789)	(7,125)
權益總額		12,376	76,040

代表董事會

鄭偉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 26(c)(i))	合併儲備 (附註 26(c)(ii))	法定儲備 (附註 26(c)(iii))	匯兌儲備 (附註 26(c)(iv))	可供 出售投資 估值儲備 (附註 26(c)(v))	保留溢利 (附註 26(c)(vi))	建議股息 (附註 26(c)(vi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1,985	314	-	95,130	24,950	354,378	(165)	354,213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9,697	-	9,697	(2,789)	6,908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275	-	-	-	275	-	27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附註26(b)(iii))	-	-	-	-	-	(4,629)	-	-	(4,629)	-	(4,62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4,629	-	-	4,629	-	4,6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5	-	9,697	-	9,972	(2,789)	7,183
二零一二年已付股息	-	-	-	-	-	-	-	(24,950)	(24,950)	-	(24,95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1	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6	-	-	(46)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2,031	589	-	104,781	-	339,400	(2,953)	336,447
年度虧損	-	-	-	-	-	-	(86,363)	-	(86,363)	(8,538)	(94,901)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	(390)	-	-	-	(390)	-	(39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0)	-	(86,363)	-	(86,753)	(8,538)	(95,2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3	-	-	(393)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3,165	22,175	116,659	12,424	199	-	18,025	-	252,647	(11,491)	241,1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9,593)	16,076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351)	(513)
利息開支	13,327	6,5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1	1,3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5,000)	5,000
投資收入	(3,849)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629
出售/清算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42,666	-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	7,890
撇銷壞賬	21,778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9,69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30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溢利	(17,690)	50,738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18,705	99,9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93)	(5,035)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941)	(1,89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319)	143,733
已付所得稅	(12,681)	(5,7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000)	137,94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5)	(5,463)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	(19,99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0,274)	(109,000)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000	4,200
贖回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2,000	-
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15,000	(86,200)
已收利息	3,242	5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3	(215,9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253)	(480)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24)	-
已付股息	-	(24,915)
已付利息	(9,706)	(5,178)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93,500
贖回公司債券	(3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983)	62,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8,570)	(15,08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794	141,417
匯率影響，淨額	306	(54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530	125,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街66號尖沙咀中心8樓801A及807B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從事提供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融資租賃服務、其他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明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修訂本)	投資實體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將會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版)(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某類業務。投資實體的業務目的僅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備的回報而投資資金。投資實體根據公平值評估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包括私人權益組織、風險資本組織、退休金及投資基金。

有關修訂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要求的例外情況，並要求投資實體需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方式計量個別附屬公司，而非將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處理。該等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需遵守若干過渡性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有關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協助實體達致呈列及披露規定時作出判斷。該等修訂本不影響確認及計量，不須對應用該等修訂之前期間所作呈列及披露的判斷進行重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版)－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出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有關處理方式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新準則設立單獨的確認收益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惟暫時未能確定上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納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董事認為，採納新條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有影響，惟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將於附註(而非獨立報表)中呈列，且毋須呈列相關附註，而法定披露亦將予以簡化。

3. 編製基準

(a) 遵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資產與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乃於人民幣(「人民幣」)環境經營，且組成本集團之大多數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撤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除合資格視為共同控制權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法列賬之收購外，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呈列(如有)。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期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辦公樓宇	租賃期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但不超過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所謂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該合約條款規定須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所設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若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乃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乃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應收賬款)而產生，亦納入合約貨幣資產之其他類別。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持至到期投資

此等資產乃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期滿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年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被界定為待售或不計入金融資產其他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結付的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的客觀證據，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倘金融資產任何部分確定為無法收回，則以相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撇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供出售投資

倘公平值減少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虧損金額於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予以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若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單獨處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導致的不一致入賬方法；(ii)該等負債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組別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括需獨立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取消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金融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就有關期間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的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vii) 取消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轉讓事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待售，惟於：

- 其可供直接出售時；
- 管理層致力計劃出售時；
- 不大可能對計劃作出重大改變或計劃取消時；
- 實施動態計劃定位買家時；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對其公平值而言合理的價格出售時；及
- 預期出售自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時。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以下之最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緊接分類為待售前的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分類為待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未減值。

年內出售的經營業績計入出售日期前的損益。

(f)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顧問服務收入乃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一般根據目前已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投資收入在確立獲得收入的權利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採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h)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按固定百分比供款。

(j)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k)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m) 租賃

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的租賃便會列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須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於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將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從損益中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租金淨值總額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n)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關連方(續)

(b) (續)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o)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資本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資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權益交易的遞增成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須承受極低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q)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類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定報告分部業績的釐定政策，與財務報告的其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政策一致。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算的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關鍵判斷

(i) 持至到期投資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且有能力持有投資至到期，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董事根據本集團財政目的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作出判斷，確定是否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

(ii) 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優化本集團之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本公司可對廣東匯金典當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匯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控制權。

訂立合約安排旨在令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廣東匯金在中國的業務。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附屬公司匯聯投資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匯聯投資」)通過參與廣東匯金的業務而承擔風險，並有權獲取可變回報。匯聯投資通過其對廣東匯金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而可變回報透過廣東匯金向匯聯投資支付管理及顧問費的方式實現。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就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架構協議」一段。

因此，因合約安排，故廣東匯金乃作為一家附屬公司而入賬。在評估及斷定廣東匯金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管理層已作出重大判斷。

(iii)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不同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重大判斷涉及釐定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外，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計及多項重要因素，包括客戶及關連方的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顧問服務的完成階段

來自顧問服務的收入乃根據顧問服務完成的百分比比例確認。有關未完成顧問服務的收入確認取決於預計將予執行的顧問合約的總工程量，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量。為保證顧問服務已完成的百分比比例屬準確及最新，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的性質來經常審核及預估所提供顧問服務的進程。

(iv) 活躍市場的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交投活躍市場乃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管理層須評估金融工具市場活躍與否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v)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減值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始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能可靠估計相關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時需要應用判斷。未必能識別導致減值的單個獨立事件。多項事件的共同影響可能導致減值。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附註4(d)(ii)所述資產持有人察覺出現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當公平值下跌時，管理層作出有關價值下跌的假設以決定是否於損益確認減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減值虧損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29,000元)(附註8(b)(iii))。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6,371,000元)(附註17)。

(v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歸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附註17)。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相關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從事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區分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情況：

- 典當貸款服務
- 財務顧問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 提供短期小額貸款；
- 提供短期大額貸款、短期租賃服務及向借款人及金融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資料：

	典當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顧問 服務、委託 貸款服務及 融資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3	31,840	32,053
可呈報分部虧損	(4,099)	(29,490)	(33,589)
其他收入或(虧損)	140	(22,244)	(22,104)
財務成本	-	-	-
折舊	451	1,274	1,725
所得稅開支	-	5,330	5,330
非流動資產增加	119	1,433	1,5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7,747	162,311	170,0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2	4,551	4,6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604	103,376	107,980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附註)	(2,964)	53,838	50,874
其他收入或(虧損)(附註)	86	(9,370)	(9,284)
財務成本	-	-	-
折舊	655	462	1,1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76)	10,322	9,146
非流動資產增加	3,206	1,128	4,3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5,320	207,738	213,05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01	13,395	13,696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2,053	107,98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附註)	(33,589)	50,8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5,000	(5,000)
投資收入(附註)	3,849	6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	-	(4,629)
出售/清算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42,666)	-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附註)	-	(7,890)
折舊(附註)	(196)	(246)
財務成本	(13,327)	(6,593)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8,664)	(11,131)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89,593)	16,076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0,058	213,058
持至到期投資	22,957	23,999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106,371
已付按金(附註)	63,309	78,3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47,938	-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4,133	46,023
綜合資產總額	330,395	467,761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653	13,696
即期稅項負債	14,329	21,616
遞延稅項負債	-	22
應付公司債券(附註)	68,332	94,078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1,925	1,902
綜合負債總額	89,239	131,314

附註：為與二零一四年所呈列者一致，二零一三年若干財務資料已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所處地點)	14,112	67,095
中國	17,941	40,762
澳門	-	123
	32,053	107,980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僅包括下列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客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464	14,301
客戶B	-	13,931
客戶C	7,346	-
客戶D	4,833	不適用
客戶E	4,015	不適用

不適用：指年內交易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7.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年內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573	27,406
顧問服務收入	24,045	80,574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435	-
	32,053	107,980

8. 其他(虧損)或收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1	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000	(5,000)
投資收入	(a)	3,849	6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b)(iii)	-	(4,629)
出售/清算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b)	(42,666)	-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c)	-	(7,890)
撇銷壞賬	19	(21,778)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9	-	(9,69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81)	-
其他開支		(20)	-
其他收入		1,024	2
		(55,121)	(26,013)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收入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b) 虧損有關往年收購及年內出售或到期的若干可供出售投資。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的其中一間投資成本人民幣500,000元的有限合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主要相關資產。該有限合夥有投資虧損加上於日常業務過程有經營成本而有重大負債淨額。根據有關合夥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承擔有限合夥之負債。因此，本集團向有限合夥注資人民幣20,274,000元以結算負債。因此年內於損益確認清算虧損人民幣20,774,000元(即投資成本人民幣500,000元加增資人民幣20,274,000元)。該有限合夥正辦理註銷。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虧損人民幣18,021,000元，詳述於附註17(a)。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7,500,000元代價收購一項信託權益。向其他類別信託持有人支付保本收益及扣除信託直接開支後的信託回報歸本集團所有。由於信託的公平值大幅下降，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629,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損益。該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後，投資成本結餘人民幣2,87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撇銷。

除損失全部投資外，本集團亦須承擔信託額外虧損人民幣9,513,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此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b))，是由於本公司前董事擔任董事的一家公司擔保本集團已付代價以外的虧損。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虧損)或收入(續)

(b) (續)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投資一項信託。該信託於中國註冊成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0.9%，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投資售予獨立第三方而有出售虧損人民幣1,000,000元。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20,410,000港元收購組成集團的若干公司的全部權益，並向賣方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90,000元)。但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收購，且認為已付按金無法自賣方收回，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已付按金全數減值。董事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無須就未完成收購再作撥備。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公司債券(附註24)	13,327	6,593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33	5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94	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1	1,363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30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薪金及工資	16,675	17,39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266	2,152
	18,941	19,544
物業經營租金開支	10,764	9,843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a) 董事薪酬

年內每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偉京先生	-	392	-	392
李仲豫先生(附註a)	-	334	-	334
彭作豪先生(附註a)	-	487	-	487
	-	1,213	-	1,21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嘉福先生	95	9	-	104
梁寶漢先生(附註b)	36	1	-	37
張公俊先生	95	9	-	104
盧全章先生(附註c)	59	8	-	67
	285	27	-	312
總計	285	1,240	-	1,5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偉京先生	-	391	-	391
李仲豫先生	-	391	-	391
彭作豪先生	-	569	-	569
	-	1,351	-	1,35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嘉福先生	103	-	-	103
張公俊先生	103	-	-	103
盧全章先生(附註c)	103	-	-	103
	309	-	-	309
總計	309	1,351	-	1,6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李仲豫先生及彭作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梁寶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盧全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

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四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9	2,5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	59
	1,515	2,613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士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人士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c)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 (d)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付及應付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士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人士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2.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888	8,3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725	1,73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17	(1,091)
	5,330	9,032
遞延稅項	(22)	136
	5,308	9,168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正在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虧損的款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9,593)	16,076
按國內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的稅項	(22,398)	4,01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824	(2,5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71	2,336
非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7)	-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9,855	5,470
尚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5,963)	1,0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17	(1,091)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481)	-
其他	-	(11)
所得稅開支	5,308	9,168

12. 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	114
本年度	22	(1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9,8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695,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8,2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48,000元)及人民幣124,7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363,000元)。由於不大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的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結轉，而於香港的稅項虧損可不定期結轉。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17,8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235,000元)。

1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6,363,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人民幣9,69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0,555,000股(二零一三年：1,020,55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年內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家私、裝置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078	1,422	342	2,842
添置	3,200	785	1,478	-	5,463
匯兌調整	-	(16)	(1)	(11)	(28)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1,847	2,899	331	8,277
添置	100	1,092	363	-	1,555
出售	-	(1,545)	-	-	(1,545)
匯兌調整	-	3	1	2	6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	1,397	3,263	333	8,293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38	482	17	1,037
年度開支	-	701	596	66	1,363
匯兌調整	-	(8)	(1)	-	(9)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231	1,077	83	2,391
年度開支	165	709	981	66	1,921
出售時對銷	-	(664)	-	-	(664)
匯兌調整	-	3	-	1	4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1,279	2,058	150	3,652
<hr/>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5	118	1,205	183	4,641
<hr/>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616	1,822	248	5,886
<hr/>					

本集團自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彭作豪先生購置的辦公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五年租賃期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持有至到期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	22,957	23,999
減：非即期部分	(20,957)	(21,999)
即期部分	2,000	2,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持至到期投資的固定年利率介乎7.92%至11%（二零一三年：7.92%至11%），期限介乎一至五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六年）。

17. 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2,000	106,371
減：非即期部分	-	(10,000)
即期部分	22,000	96,371

可供出售投資均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呈列的債務證券，主要包括以下：

- (a) 約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0,000,000元）的投資，以換取收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收入的權利，為期36個月（二零一三年：12個月）。該有限合夥的主要活動為於其他三家有限合夥投資，以換取收取其收入的權利。該等相關合夥主要於中國從事委託貸款業務。如下文進一步闡述，董事評估可供出售投資結算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因此將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

董事評估投資回報時會評估相關合夥貸款的預期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合夥向兩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17. 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續)

(a) (續)

(i) 委託貸款人民幣6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銀行授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若干委託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獲提供的抵押物(「抵押物」，包括相關合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8百萬元由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貢獻，人民幣3百萬元由若干少數投資者貢獻)及附註19應收委託貸款所載本集團直接授出的人民幣19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已向相關中國機構備案，然而，由於原備案所載資料有不確之處，相關中國機構已發出通知撤銷該備案。根據通知，抵押物已在提交該等質押備案前出售。

因此，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申請查封借款人的若干其他物業，為期約兩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法院已確認查封。由於取得的抵押價值超逾委託貸款價值，因此本集團認為相關合夥授出及本集團直接授出的委託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收回。

查封後，地方政府參與協助受此事件影響各方的清算事項。根據地方政府備忘錄，二零一四年初進行債務重組，而重組估計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尚欠四間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包括由相關合夥及本集團委託之銀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及相關合夥在地方政府的協助下與借款人訂立結算協議，(1)借款人同意結算相關合夥授出之人民幣71,000,000元的委託貸款及本集團直接授出人民幣19,000,000元(包括人民幣15,000,000元現金及公平值(基於地方政府委任的中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為人民幣73,751,000元的物業)的委託貸款；及(2)本集團及相關合夥同意解除借款人上述遭查封的所有物業。其後，本集團及相關合夥訂立補充協議，澄清各立約方有關現金及物業結算的實益權益，本集團直接擁有絕大部分實益權益。因此，現金及物業結算入賬列為變現本附註(即附註17(a)(i))所述可供出售投資。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清算物業的控制權，享有出售物業所得絕大部分款項，因此本集團須確認相關物業為資產，而確認與少數投資者之累計結算為負債。

本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對物業進行估值，物業基於此估值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7,938,000元(已扣除估計出售成本)。該金額當中的人民幣37,818,000元分配歸屬於相關合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6,220,000元分配予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貢獻的人民幣68,000,000元，而人民幣1,598,000元分配予少數股東貢獻的人民幣3,000,000元)，而人民幣10,120,000元分配予本集團直接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計入附註19應收委託貸款。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現金結算人民幣15,000,000元。

由於現金及清算物業的公平值總額人民幣23,734,000元低於相關合夥及本集團所授委託貸款的賬面值，因此虧損人民幣18,021,000元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損益確認，而虧損人民幣5,713,000元分配至本集團直接授出的應收委託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為壞賬。

17. 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續)

(a) (續)

(ii) 委託貸款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位相關合夥向獨立第三方授出委託貸款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由本集團透過相關合夥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合夥持有物業形式委託貸款的抵押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貸款的所有權經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相關合夥已收取全部本金及利息收入。董事預期本集團會於二零一五年悉數收到結算。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私募債券、信託及有限合夥，累計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6,37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已贖回、出售，於屆滿時變現或清算。因上述事項引致的可供出售投資虧損已於附註8(b)(i)、(iii)及(iv)中披露。

18. 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如附註17(a)(i)所詳述，本集團透過變現可供出售投資取得若干物業。由於本集團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物業，故將物業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並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入賬。

物業按估值法分析如下：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說明	
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物業	47,938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事件或導致轉移情況變化日期確認公平值計量的轉入及轉出。

年內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18. 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續) 公平值等級(續)

物業的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按第三層級非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餘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47,9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38	-

分類為持作待售物業的價值採用市場比較法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分類為持作待售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類似物業的最近市場交易價格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物業狀況及位置。該估值方法的重大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經已調整以反映交易當時的市況、物業的位置、面積及樓層。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信息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可能的 加權平均值)	公平值輸入數據 之敏感度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物業	市場比較法 使用市場比較法的 每平方米(「平方米」) 價格，經調整以 反映交易時間、 位置、面積及樓層	人民幣2,795元 ／平方米至 人民幣52,010元 ／平方米 (人民幣7,479元 ／平方米)	高誤於每平方米價格會使 公平值相應增加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無異於物業實際用途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典當貸款淨值	2,930	-
應收委託貸款淨值	12,838	118,695
應收顧問費淨值	12,218	9,527
應收利息淨值	1,664	72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000	-
其他應收貸款	20,000	-
	68,650	128,948
減：減值虧損	-	(9,695)
貸款及應收賬款淨值	68,650	119,253
減：應收委託貸款－非即期部分	(9,671)	-
即期部分	58,979	119,253

就應收典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貸款續期至183日。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的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物以及一般經濟趨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典當貸款按每月實際利率介乎1.5%至2.86%(二零一三年：2.8%至3.0%)收取利息，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多於183日。

應收委託貸款指透過中國的若干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本集團與客戶及銀行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及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任何因借款人違約而引發的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每月按介乎0.48%至1.8%的實際利率(二零一三年：介乎1.80%至1.86%)計息。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委託貸款約人民幣9,671,000元。委託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於五年內到期。

19. 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附註17(a)(i)所披露，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委託貸款約人民幣19,000,000元。如附註17(a)(i)所披露，基於根據所訂結算協議的分配協議，分配予委託貸款的現金及物業公平值總額僅為人民幣13,287,000元，即委託貸款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當中的人民幣10,120,000元(分配予委託貸款的物業價值)入賬為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3,167,000元入賬為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差額人民幣5,71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壞賬撇銷。

如附註17(a)(i)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相關機構撤銷委託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的抵押物，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訂立的結算協議，本集團可控制清算該委託貸款及附註17(a)(i)所述人民幣71百萬元委託貸款的物業的出售。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作為抵押物，亦無物業計入下表所示抵押物概況。

就應收顧問費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借款人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如附註17(a)(i)所述)，產生應收諮詢費用約人民幣9,695,000元。經計及附註17(a)所披露的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減值虧損悉數撥備。

就應收利息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貸款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概無信貸期。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須於租賃期屆滿時收購租賃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11%，租賃期為十二個月。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其他應收貸款指本集團年內所購人民幣20,000,000元委託貸款的所有權。該委託貸款由物業形式的抵押物擔保。

按照相關合約載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931	67,429
31日至90日	23,763	-
91日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36,956	51,824
	68,650	119,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貸款及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本集團未減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39,381	119,253
逾期0至30日	-	-
逾期31至90日	-	-
逾期91至180日	21,782	-
逾期180日以上	7,487	-
	68,650	119,253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涉及眾多不同客戶且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使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該金額，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賬款撇銷。基於此評估，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95,000元)已釐定為個別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9,69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695
撇銷壞賬	(9,695)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計入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壞賬人民幣21,77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包括借款人破產導致的人民幣15,940,000元。如附註17(a)所述，壞賬人民幣5,713,000元與委託貸款人民幣19,000,000元有關，而人民幣125,000元乃相應利息。

本集團對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抵押物及銀行代表本集團對應收委託貸款持有若干抵押物。於各報告日期，有關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抵押資產(本集團獲准在抵押物所有人未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股權	4,900	405,925
物業(包括在建工程)	-	167,750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0	573,6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機器權利將於拖欠還款時歸還本集團，有關若干機器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實際上已由相關資產作抵押。

20.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按金(附註(a))	65,302	80,384
預付款項	758	1,9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0,594	4,166
	96,654	86,458
減：已付按金－非即期部分	-	(78,310)
即期部分	96,654	8,148

附註：

- (a)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鐵」)的1.119%股權(「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8,310,000元。

中鐵是一間非上市公司，從事各種信託(如基金信託、產業信託、房地產信託、證券信託及投資信託等)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提供中介、信用審查、擔保、借貸及其他金融服務，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批准的其他業務。中鐵之直接控股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以按金悉數支付代價。

權益的股份登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是由於中鐵的股東變更須待中鐵的董事會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倘於繳付全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16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仍未完成轉讓及登記權益，則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將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

由於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按股權轉讓協議的要求)之前完成轉讓程序，訂約雙方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年內收回部分按金人民幣15,000,000元，其餘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收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亦包括人民幣1,992,000元的租金及各類按金。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附註8(b)(iv)所披露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ii)附註8(b)(iii)所披露本公司前董事李仲豫先生出任董事之一家公司的擔保人民幣9,513,000元；及(iii)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取的附註17(a)(i)所述人民幣11,333,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結算現金。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到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及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202,000元及人民幣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924,000元及人民幣9,246,000元)，並存置於中國。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且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4	3,680
應計費用	934	3,98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4,066	1,110
	5,004	8,772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包括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取按金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24. 應付公司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
發行公司債券	93,500
應計利息開支	6,593
已付財務成本	(5,178)
匯兌調整	(8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94,07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贖回	(30,000)
應計利息開支	13,327
已付財務成本	(9,706)
匯兌調整	6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8,33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分兩批發行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10.5%計息，每半年(分別於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付款。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公司債券包含負債部分，並無任何提早贖回期權及權益部分。扣除貼現及直接交易成本總額人民幣6,500,000元後，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3,5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宣佈按相當於公司債券全部未付本金額加截止贖回公司債券當日應計但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部分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於截止贖回當日發出通知贖回公司債券。部分贖回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於報告期末，應付公司債券按實際年利率14.48%(二零一三年：14.35%)以攤銷成本計量，本年度應計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3,3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93,000元)。

2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407,450	5,000,000	407,4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555	83,165	1,020,555	83,165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建議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175	(29)	(7,891)	24,950	39,205
二零一二年已付股息	-	-	-	(24,950)	(24,950)
年度虧損	-	-	(18,235)	-	(18,235)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	(3,145)	-	-	(3,1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145)	(18,235)	-	(21,3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75	(3,174)	(26,126)	-	(7,125)
年度虧損	-	-	(63,956)	-	(63,956)
海外業務換算滙兌差額	-	292	-	-	29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92	(63,956)	-	(63,6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5	(2,882)	(90,082)	-	(70,789)

26. 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因重組而產生，指廣東匯金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的面值及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v) 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

產生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是由於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vi)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該款項指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值。

(vii) 建議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約人民幣24,950,000元(相當於約30,617,000港元)，該議案已提呈以供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批准。該末期股息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建議任何股息。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2	2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所持已悉數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配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有限責任公司					
拓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提供 貸款服務	1股1美元	100%	-
益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提供 財務顧問服務	1股1港元	-	100%
匯聯投資	中國	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及 委託貸款服務	50,000,000港元	-	100%
郡豪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6,000股每股1港元	-	60%
珠海橫琴匯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1,512,673股每股1港元	-	100%
前海匯聯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30,000,000港元	-	100%
梅州市熙信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3,489,900港元	-	100%
程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5,800股每股1港元	-	58%
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匯金	中國	在中國提供典當貸款服務	人民幣101,000,000元	-	100%*
中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董事會認為倘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 與廣東匯金因若干合約安排而作為附屬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5(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非控股權益—本集團

郡豪集團有限公司及程泰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本集團持有60%及58%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視為不重大。

郡豪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間抵銷前的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900	386
年度溢利/(虧損)	1,924	(5,381)
全面收益總額	1,924	(5,38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769	(2,15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流入/(流出)	3,088	(5,7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47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087	3,390
非流動資產	2,325	2,671
流動負債	(6,630)	(9,199)
負債淨額	(1,218)	(3,138)

28. 非控股權益－本集團(續)

程泰集團有限公司集團間抵銷前的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	-
年度虧損	(21,976)	(1,382)
全面收益總額	(21,976)	(1,38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9,230)	(5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流出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1,265) 210	(1,167) (420)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18	1,213
非流動資產	3,342	3,471
流動負債	(24,167)	(3,197)
負債淨額	(20,507)	1,487

29. 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13	4,326
兩至五年內	-	787
	2,213	5,11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賃條款。該等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56

30. 關連方披露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重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i) 租金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租金開支	-	96
向一名董事購買物業	-	3,200

上述交易的條款經本集團與董事相互協定。

(ii) 關連方擔保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關連方(李仲豫先生為其普通董事)獲得可供出售投資的財務擔保。本集團收取擔保相關款項人民幣9,360,000元(請參閱附註8(b)(iii))。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於本年度，亦屬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的酬金載於附註11(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	22,957	23,999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106,37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	68,650	119,253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5,896	84,550
應收股東款項	2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530	125,794
	277,058	459,9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0	5,09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39	1,791
應付股息	35	35
應付公司債券	68,332	94,0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時被指定	-	5,000
	74,906	105,996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157	163,606
應收股東款項	24	-
其他應收款項	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2	9,513
	90,724	173,1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	254	3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729	2,791
應付股息	35	35
應付公司債券	68,332	94,078
	78,350	97,229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應付公司債券。該等財務工具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財務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值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估值。假設的改變有可能嚴重影響該等估值。

來自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將上述風險減至最低，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造成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惟可能會於日後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的影響微乎其微。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造成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為持做戰略目的的非上市債務證券。信貸風險指該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未能履行條款項下的責任而引致的本集團的財務虧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發行人提供的財務資料監控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評級。有關本集團投資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及17。

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從本集團獲得貸款的客戶須經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抵押物，可涵蓋其與貸款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直接持有應收貸款(應收委託借款除外)之所有抵押物。本集團透過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客戶應收委託貸款的抵押物。如有違約情況，銀行會協助本集團收回貸款。根據本集團與銀行的協議，銀行可向法院申請執行貸款協議及出售抵押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徵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較為微弱的影響。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的風險由附註19所披露的質押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潛在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已因現金存於享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而緩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於短期及長期內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基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於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0	5,000	-	5,0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539	1,539	1,539	-	-
應付股息	35	35	-	35	-
應付公司債券	68,332	75,439	-	75,439	-
	74,906	82,013	1,539	80,474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92	5,092	-	5,092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791	1,791	1,791	-	-
應付股息	35	35	-	35	-
應付公司債券	94,078	120,883	-	13,735	107,148
	100,996	127,801	1,791	18,862	107,148
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000	-	-	-	-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費用	254	254	-	254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729	9,729	9,729	-	-
應付股息	35	35	-	35	-
應付公司債券	68,332	75,439	-	75,439	-
	78,350	85,457	9,729	75,728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費用	325	325	-	32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91	2,791	2,791	-	-
應付股息	35	35	-	35	-
應付公司債券	94,078	120,883	-	13,735	107,148
	97,229	124,034	2,791	14,095	107,148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債務證券	22,000	106,371	22,000	106,371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000	—	5,000

管理層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風險控制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風險控制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彙報。於各報告日期，風險控制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確定估值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每年兩次分別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易之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不包含在內。用於估計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作為依據的假設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估定。估值要求董事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債務證券後續處置預期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因估值技術而產生的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屬合理，亦為報告期末的最恰當值。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債務證券	折現現金流量法	現金流量的 短期利率	二零一四年： 13.5% (二零一三年： 8.5%至12.7%)	短期利率上升將導致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下降，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運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22,000	22,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債務證券	2,000	-	104,371	106,371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運用下列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5,000	5,000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續)

本集團(續)

年內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一月一日	104,371	-
添置	20,274	109,000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附註8)	(42,666)	(4,629)
投資收入作為還款	(2,425)	-
出售(附註8(b)(iv))	(10,000)	-
結算(附註17(a)(i))	(47,5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	104,371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於一月一日	5,000	-
添置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5,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任何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且第三層級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從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前及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預測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權益總額為資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1,1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6,447,000元)，而管理層經考慮資本開支預測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該等資本額水平最為理想。

35. 報告期後事項

- (a) 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就轉讓應收信託收入權、委託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與四位獨立人士訂立四份應收收入權轉讓協議，各份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所有轉讓協議於140天後到期。本集團於到期時收到四名獨立人士支付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及介乎人民幣730,000元至人民幣790,000元的固定回報。
- (b)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將間接持有深圳市融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的Profit Success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1%，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500,000元(相當於約87,42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以透過互聯網線上融資平台匯聯財進行商務和融資活動，和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提供融資。根據現有資料，購股協議受若干條件所限，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落實。

36.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發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此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以本集團現有架構猶如於所呈報年度內經已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053	107,980	94,630	86,799	46,766
其他(虧損)或收入	(55,121)	(26,013)	413	172	127
僱員福利開支	(18,941)	(19,544)	(9,625)	(3,858)	(1,356)
行政開支	(34,257)	(39,754)	(26,657)	(16,199)	(4,033)
財務成本	(13,327)	(6,593)	(54)	(468)	(22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9,593)	16,076	58,707	66,446	41,284
所得稅開支	(5,308)	(9,168)	(17,470)	(17,949)	(10,269)
年度(虧損)/溢利	(94,901)	6,908	41,237	48,497	31,01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390)	275	84	230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4,629)	-	-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4,629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291)	7,183	41,321	48,727	31,015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6,363)	9,697	41,409	48,497	31,015
非控股權益	(8,538)	(2,789)	(172)	-	-
	(94,901)	6,908	41,237	48,497	31,015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753)	9,972	41,493	48,727	31,015
非控股權益	(8,538)	(2,789)	(172)	-	-
	(95,291)	7,183	41,321	48,727	31,015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30,395	467,761	385,528	217,374	170,034
負債總額	(89,239)	(131,314)	(31,315)	(34,778)	(15,965)
資產淨額	241,156	336,447	354,213	182,596	154,069